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30號

聲 請 人 香港商吉勝有限公司(H. K. JACKSON LIMITED)

法定代理人 吳中鼎

代 理 人 陳博建律師

廖家振律師

周伯恩律師

相 對 人 薩摩亞商頂豐企業有限公司(GROUP MERIDIAN ENTERPRISE INC.)

法定代理人 陳頌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代理人「賴柏和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周伯恩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